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议通知

省中医药局医政处，省疾控局疾控组，省医考办，各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1073号）要求，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经研究，我处拟申请对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费进行调整。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定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3:00在委4楼会议室（先烈南路17号）召开专题讨论会。请省医考办做好实践操作科目考试费用使用情况的介绍，请各基地总结近3年费用使用具体情况，做好汇报和讨论准备。参会人员请于9月20日下班前报送我处。

联系人：谢意兰，电话：020-83802613、1356013463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2024年9月13日